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33号）、《海关总署关于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署人发〔2019〕107号），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为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南京海关机关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人防、消防、物业、防灾减灾以及节能减排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承担南京海关机关公有房产的日常管理和办公、生活基础设施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及服务管理工作。

（三）承担南京海关机关食堂餐饮、机关内部生活服务、集体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承担南京海关重要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及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南京海关公务车辆、通勤车辆的日常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

（六）承担机关政府采购执行、受委托的机关本级零星采购以及消耗性办公用品采购及发放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八）承担本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九）承担后勤管理中心及下属经济实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设 11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人事教育科、组织宣传科、财务科、合规内控科、车辆管理科、生活服务科、经营管理科、房产物业科、招标投标管理科、资产管理科。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 2026 年部
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3
四、事业收入	7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8
五、其他收入	6330		
本年收入合计	7588.01	本年支出合计	789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8.18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896.19	支 出 总 计	7896.1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896.19	0	508.01			750			1500		4830	308.1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5.19	6025.19				
20109	海关事务	6025.19	6025.19				
2010903	机关服务	6025.19	602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	12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4	8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	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	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8	171.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42	336.42				
合计		7896.19	7896.1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8.01	一、本年支出	50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08.01	支 出 总 计	508.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82	379.82	306.01	306.01	0	306.01	-73.81	-19.43%	-73.81	-19.43%
20109	海关事务	379.82	379.82	306.01	306.01	0	306.01	-73.81	-19.43%	-73.81	-19.43%
2010903	机关服务	379.82	379.82	306.01	306.01	0	306.01	-73.81	-19.43%	-73.81	-1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	162	202	202	0	202	40	24.69%	40	2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	162	202	202	0	202	40	24.69%	40	2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	80	69	69	0	69	-11	-13.75%	-11	-1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2	82	133	133	0	133	51	62.20%	51	62.20%
合计		541.82	541.82	508.01	508.01	0	508.01	-33.81	-6.24%	-33.81	-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98	413.98	
30101	基本工资	103	103	
30102	津贴补贴	147	147	
30107	绩效工资	94.98	94.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	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3		94.03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		60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3	维修（护）费	20.03		2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10
合计		508.01	413.98	94.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2026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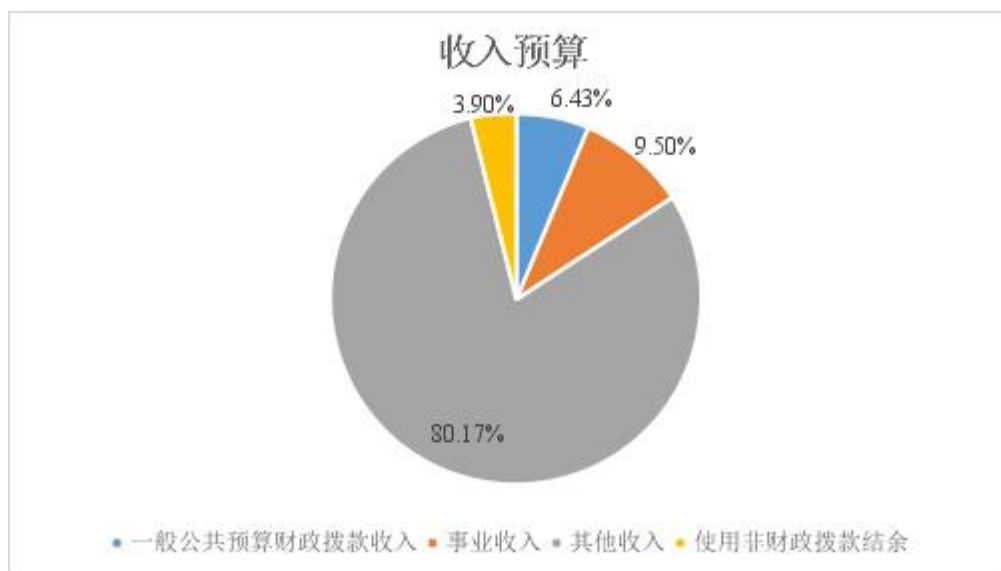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后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896.19 万元。

二、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789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01 万元，占 6.43%；事业收入 750 万元，占 9.50%；其他收入 6330 万元，占 80.1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8.18 万元，占 3.90%。



三、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7896.1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8.0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1 万元，占 60.24%；住房保障支出 202 万元，占 39.76%。



五、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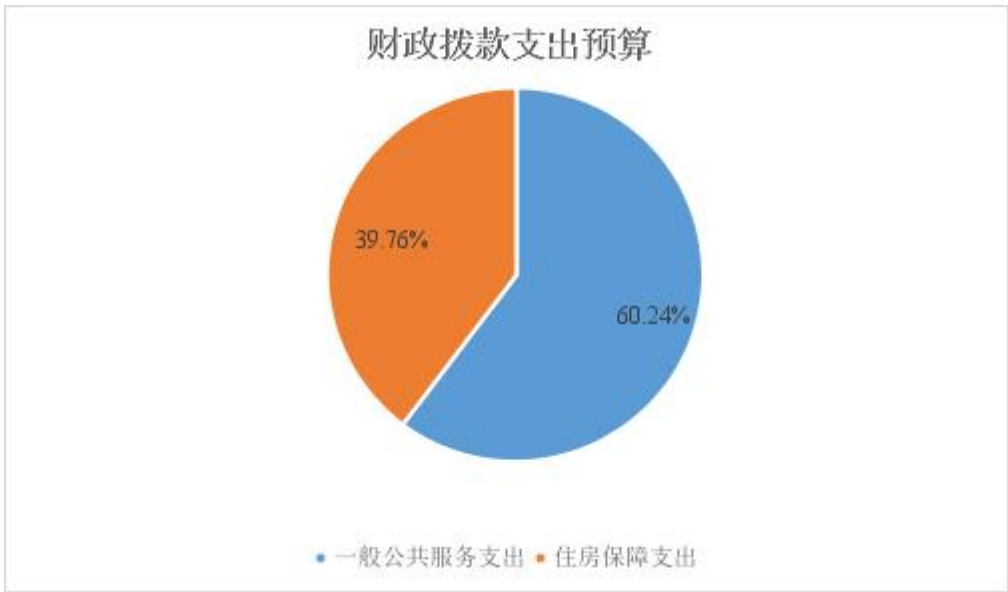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08.01 万元，总体比 2026 年执行数减少 3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减少 7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增加 40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01 万元，占 60.2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 万元，占 39.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数 306.01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73.81 万元，减少 19.43%。306.01 万元全部为机关服务（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预算数 20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0 万元，增加 24.69%。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 6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1 万元，减少 13.75%。

（2）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13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51 万元，增加 62.20%。

六、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3.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9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零。

八、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零。

九、关于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24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一辆，车辆使用类型为其他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项目支出，无需要说明的项目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